

尊敬的客户：

平日承蒙对我行有关工作的支持和关照。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汇发[2024]11号）相关规定，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登记管理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境内银行直接办理。

自2024年6月1日起，贵司可在我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业务（含变更）。

一是登记时，贵司向我行提交申请，我行通过“数字外管”平台填报贵司名录信息，并告知贵司账号及初始密码，贵司可通过“数字外管”平台查询办理结果。已在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且未被注销的，无需再次办理名录登记。

二是变更时，贵司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，凭说明材料，在我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。贵司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，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。

三是注销时，贵司注销名录的，由外汇局按规定办理。

上述内容敬请知悉，如有疑问，随时联系我行营销担当。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